海南省劳动保护监察暂行规定

（根据1997年10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工作，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的一切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劳动保护实行国家监察。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劳动保护的国家监察权。　　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是主管全省劳动保护监察工作的机关，设置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及检测检验机构；市、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是主管市、县劳动保护监察工作的机关，设置劳动保护监察机构。　　第四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企业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直接监察；　　（二）监督、检查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和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使用；　　（三）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有关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审查、鉴定和竣工验收；　　（四）督促部门、企业对职工进行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对企业厂长（经理）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统一组织培训和考核发证；　　（五）监督、检查、参加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对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提出结论性意见；负责统计和通报因工伤亡事故情况；　　（六）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实行安全认证；　　（七）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制度；　　（八）对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下同）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发出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令其限期整改；或者发出劳动保护监察罚款通知书，给予经济处罚，直至令其停产整顿。对违反劳动保护规定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设劳动保护监察员。　　劳动保护监察员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培训，并考核任命，发给《海南省劳动保护监察员证书》。　　根据工作需要，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各行业和大型企业聘任兼职劳动保护监察员，发给《海南省劳动保护兼职监察员证书》，由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授权其执行任务。　　劳动保护监察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出示劳动保护监察员证书。　　第六条　劳动保护监察员的主要职权是：　　（一）可以随时进入企业现场进行劳动保护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在进行检查时，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企业负责人立即处理，并同时向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报告；　　（三）业务上接受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指导，可以直接向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反映企业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因工伤亡事故情况，并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条　工会组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实行群众监督。工会应当教育职工群众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当生产中出现危及职工生产安全的情况时，工会可以要求企业负责人予以处理。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劳动保护法规而造成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向司法机关申诉和控告，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劳动保护监察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年度拨给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经费，专款专用。　　第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提议，对不具备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严重危及职工安全健康，又没有及时改造的企业，可以吊销其营业执照。 （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１０６号决定将本条删去，其后条文顺序依次顺延）　　第十条　各级建筑管理部门应当把劳动保护条件和安全文明施工能力作为审批和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等级的重要依据，对不具备必要劳动保护条件和安全文明施工能力的单位，依据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提议，拒发或者吊销其施工执照。 （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１０６号决定将本条删去，其后条文顺序依次顺延）　　第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设置劳动保护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三）加强劳动保护目标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　　（四）协同劳动保护监察机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　　（五）对企业和职工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的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　　（六）组织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因工伤亡事故。　　第十二条　企业厂长（经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劳动保护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三）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同时编制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并依照国家规定提取、使用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　　（四）对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三级”（即厂、车间、班组）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能允许上岗独立操作；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生产和变动工人工作岗位时，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新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合格后方能允许上岗独立操作；　　（六）建立、制定各种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进行定期和经常的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因素，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七）对厂内生产区域、作业场所的确定及生产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八）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劳动保护设施项目，必须经劳动保护监察机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实施；　　（九）对生产过程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必须安装、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并按照规定定期检查职工身体，发放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　　（十）签订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合同，必须同时落实劳动保护责任和劳动保护措施，多层次承包的必须多层次承包劳动保护项目；　　（十一）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本省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十二）禁止安排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从事有害有毒作业；　　（十三）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每月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十四）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急性中毒，必须进行登记、调查、统计和处理。　　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发生死亡事故应当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检察院，急性中毒事故应当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由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全面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在劳动保护技术措施方面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行之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对改善劳动条件有显著成果的；　　（三）对排除事故隐患或者在事故发生后，积极抢救，避免事故扩大的；　　（四）敢于检举、揭发、制止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成绩显著的。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由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按照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后，逾期不整改的，罚款一千元至五千元；　　（二）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的，每重伤一人，罚款三千元至五千元，每死亡一人罚款五千元至一万元；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后隐瞒不报、少报或者故意破坏现场，阻碍事故处理的，罚款三千元至一万元；　　（三）安排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每安排一人罚款二百元；　　（四）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生产性工程项目未同时设计和配备劳动保护设施而擅自开工、投产使用的，责令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并处以该项目劳动保护设施投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１０６号决定将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　　（四）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技术改造的生产性工程项目未同时设计和配备劳动保护设施而擅自开工、投产使用的，责令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并处以该项目劳动保护设施投资额１０％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３００００元。）　　（五）安排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从事有害有毒作业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内劳动的，每安排一人，罚款三百元至五百元。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由劳动保护监察机关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部分或者全部停产整顿：　　（一）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　　（二）作业场所使用的设备不符合劳动保护规定，事故隐患严重，危及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后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三）作业场所尘毒浓度严重超标，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后逾期不采取措施治理的。　　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必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受经济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劳动保护监察机关发出的劳动保护监察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如数缴付罚款。逾期不缴的，按照规定增收滞纳金。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护监察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后的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罚款全部上缴财政，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罚款应当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也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对个人的罚款，一律自负。　　第十九条　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劳动保护监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关于工业劳动卫生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